

对图书馆学研究中两个基本范式的反思

傅荣贤

摘 要 迄今为止的图书馆学研究可以归结到实在论和价值论两大范式之下。实在论范式以回答“图书馆的本质是什么”为最高目标,集中关注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价值论范式以追问“图书馆应该怎么样”为核心旨趣,立足于人的主体价值的实现。而两者都未能回答“如何处理和协调人与文献信息的关系”这一图书馆学研究的真正旨趣。只有在反思两者不足的基础上,才能建立合理的研究范式,确立图书馆学到底应该“研究什么”以及“怎样研究”。参考文献 9。

关键词 图书馆学 研究范式 实在论 价值论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The author thinks that researches in library science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two paradigms of the theory of essence and the theory of values. The objective of the theory of essence i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What is the essence of library”, with the focus on the objects of library science, while the objective of the theory of values i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How library should be”, with the focus on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subjective values. However, neither can answer the question “How to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information”. The author proposes to establish suitable research paradigms and clarify “how to do research work” and “what should be the research objects”. 9 refs.

KEY WORDS Library science. Research paradigm. Theory of essence. Theory of values.

CLASS NUMBER G250

科学研究范式既决定“研究什么”,又决定“怎样研究”,在学术研究中具有根本性和支配性的地位。就图书馆学而言,有人认为,“从技术、科学和人文三个方面来概括图书馆学的学术范型是具有逻辑周延性的”^[1];蒋永福教授则认为:“从谱系学的角度来看,图书馆学话语有三大族系,即技术图书馆学、人文图书馆学和制度图书馆学。”^[2]事实上,“纵观整个西方哲学范式演变的历史,我们可以认为是从‘实在论’范式向‘价值论’范式转变的历史”^[3],而西方话语支配下的近现代图书馆学也经历着从实在论范式向价值论范式的转变,反映了“知识真理”和“应然理想”之间不同的学术分野。实在论和价值论这两大范式在图书馆学研究中醇驳互见、得失相参,值得仔细分析。

1 实在论范式的特点

实在论范式接受本质主义的学术规范,通

过揭示实体的本质来解释和说明问题。图书馆学研究中的实在论范式具有以下一些主要特征:

首先,认为大千图书馆现象的背后存在一个本质,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图书馆学研究的全部目的就是要拨开表面现象的迷雾,努力发现和揭示这个本质。图书馆学只有在其所揭示的本质和规律与图书馆实践相符合从而能够指导实践时才是有意义的。由此,实在论范式在绝对的知性追求中,构建了“技治主义”的学术标准,丰富的经验与思想最终被抽象为一些所谓的规律。例如,旨在解决文献编码(标引)与解码(检索)一致性这个图书馆核心技术的情报语言,并非对自然对象的模拟,而是人为规定的符号。它用理性的规则建立象征性的符号网络,来对文献对象进行间接加工,呈现出实证的特点。

其次,实在论范式以现象、原则、方法、目标、本质、规律、认识、反映、功能、结构、组织、对

象等等为关键词,希望通过这些概念去认识作为客观实在的图书馆。这类概念的选择及其背后的理论诉求,其实质是要把某一被认为是正确的、因而也是与图书馆现实相一致的“符合式”的理论应用在图书馆实践中,而图书馆实践则要把这个“正确的”理论运用好。相应地,图书馆学变成了一门通过学习和实践才能获得的科学知识。图书馆学教育和职业培训遂聚焦于专业认知领域,并成为一种掌握特殊技能的认知过程。学生或馆员是否优秀,直接取决于其对具体业务“知识”的熟谙程度。因此,在具体教学中,特别注重通过严格的逻辑范畴来把握图书馆现象,追求相关知识的统一性。

再次,实在论视野下的图书馆学,集中表现为对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不懈追问。学者们相信,“图书馆学的基础理论研究以研究对象为主要关注点,……有关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的文章或著作大都首先确立研究对象,然后在此基础上提出图书馆学的研究内容和学科体系”^[4];“在图书馆学理论研究的体系框架中,其理论基础包括哲学基础最终由研究对象来体现,其基础理论最终由研究对象来概括,甚至其研究范式和方法,最终也由研究对象来决定”^[5]。其基本思路是,确定了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也就抓住了图书馆特殊性的内在规定性,从而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对图书馆的认识与理解,并确立了图书馆理论与实践得以展开的坐标。“信息资源说”、“知识集合说”、“可获得性论”、“知识资源说”、“知识组织说”等是关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的最新成果,然而,它们几乎都包含难以做到令人心悦诚服的自圆其说。

最后,图书馆学的实在论范式,其精神基础是近现代西方的科学理性原则。1807年,德国学者施莱廷格提出“图书馆学”概念的学术背景正是欧洲启蒙运动以来自然科学理性在人文科学领域的延伸,近现代图书馆学因而也具有西方科学理性的基本特征:强调观察、经验、事实、分析、论证的重要性。美国芝加哥大学图书馆学院的学者们将科学实证原则运用于图书馆学研究,从而使知性思维的逻辑和实证互为表里。

而20世纪早期的芝加哥大学也是全美乃至全世界著名的实证方法应用基地,该学院代表人物韦普尔甚至将严格的实证方法运用于研究阅读现象,并通过“实证”提出了社会群体与阅读兴趣之间关系的理论。然而,社群或个体的兴趣因具有强烈的主体特征而根本不能被严格实证。实在论范式滋养和哺育了图书馆学研究中理性科学的思维方式:将由人参与其中的图书馆世界分为“主客”两个不同领域,崇尚研究者和研究对象的主客二分,并由主观统一客观。

2 对实在论范式的反思

首先,实在论范式本质上是一种旁观者式的研究方法。实在论范式承认图书馆本质的存在,研究者只能独立于图书馆之外用“发现”的方式去获得图书馆的真理,而发现式的真理观只能从先验本质来规定现实图书馆,以“从原则出发”进行逻辑思考和理论推导。然而,图书馆学研究应该是在现实图书馆活动中展开的,我们根本不能预设一个“旁观者”,以外在于图书馆的方式谈论图书馆。

其次,实在论范式导致主体人的失落。实在论范式所专注的图书馆本质和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样,只能以对待客体之“物”而不是对待主体之“人”的态度来从事研究,不仅文献信息要从物理形态或逻辑角度加以打量,甚至馆员和用户也被当作了“物”,可以统计、测量和控制,心灵也被逻辑化了。例如,文献著录只能按照ISBD等标准来进行,文献的特殊性、馆员的独特理解、用户的特殊检索需要等等,都不构成在实际著录中改变标准的理由。馆员唯一能做的就是熟悉ISBD并将之运用于文献著录实践,并且只有符合ISBD要求,其著录才是正确的。无疑,这种“物化”式的研究,只追求一种与人的能动性 and 主观性相异在的绝对实体。该绝对实体不论表现为一种感性之物,抑或玄设的超验之物,都是外在于人的抽象存在,它消解了现实的、感性的和主体的人,遮蔽了人所特有的价值性存在,把图书馆学当成了一种“看不见人”的学术游戏。“人是否能够在

心中超越世界,并在这样做时根本地改变他与实在的关系,这是我们现代文明必须面对的大难题。”^[6]同样,当图书馆学的理论结构只成为一个失落了人之丰富内涵的、空洞的体系时,我们应该反思:消失了“人”的实在论范式能否达到图书馆的真实?在此背景下,实在论范式被以关注人的主体价值为根本特征的价值论范式所取代,也就水到渠成了。

3 价值论范式的特点

摒弃实在论范式的信念及动力源自“人的发现”,而“人的特有本性在于其价值性”^[3],由此导致了图书馆学研究中价值论范式的产生。价值论范式立足于人的主体价值,在研究取向上致力于从实然到应然的转变,意味着人对自我主体地位的确认以及对自身认识之自觉程度的提高。总体而言,图书馆学研究中的价值论范式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首先,在本体论上,价值论范式的理论思考受到了西方人文主义哲学思想的深刻影响,表现出强烈的人文价值关怀。图书馆学不再追问图书馆的本质“是什么”,而是探讨图书馆应该“怎么样”。价值论范式关于图书馆概念的重新界定集中反映了这一变化。例如,认为“图书馆是政府为了保障公民获取知识信息的自由权利(文化权利之一)而提供的一种制度性公共产品”^[2],必须在民主政治建设、维护公众利用图书馆获取知识信息的自由权利等社会道义上肩负更多的责任,集中反映了“人”在图书馆学研究中关注自身生存命运的内在要求,也是人类对理想生活境界和生命本性完善之诉求在图书馆学研究中的体现。

其次,在方法论上,价值论范式是基于对实在论范式的知识论形而上学的批判而展开的,是对实在论范式及其认识论基础的超越。在价值论范式的视域下,图书馆的价值和意义不是由文献信息活动赋予人的,相反,是由人的主观意向产生并赋予文献信息活动的。价值论范式从人文关怀出发,认为图书馆学研究必须对人的意义和价值负责,从而解蔽了实在论范式基

于知识论的偏执和谬误,使主体人重新回归经由人改造并赋予其意义和价值的现实图书馆世界之中。“人”在图书馆学研究中地位的重新确立,还使得基于实在论范式的体系意识逐步向问题意识转变。知识自由、信息公平、个性化服务、人文图书馆学、用户体验等“问题”的提出,不仅极大地丰富了图书馆学的内涵,也使得原来的现象、原则、本质等实在论范式下的核心概念被下列价值论范式下的核心概念所取代:自由、公平、制度、个性化、需求、行为、感受、习惯、体验、有限理性、核心价值、伦理等等。

再次,在价值论范式下,“人的发现”导致了整个图书馆学理论话语的改变,“人”成为图书馆学的关键词。实在论范式重视具体业务技能和知识,其代价是忽视了作为文献工作者的馆员和作为文献利用者的读者的“人”的全面性,导致人与文献世界的关系甚至人与人的关系(比如馆员和读者的关系)也被简单地归结为纯粹客观的事实关系,人只能面临一个漫无目的、失去意义的图书馆世界。作为对实在论的反驳,价值论反省了实在论因过分强调理性而忽视人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因素的不正当性,强调“人”的核心特征是基于个体差异的主体性。另外,价值论范式还从“主体间性”出发思考问题。不仅馆员与用户之间表现出两个主体之间的关系,比如,重视提供个性化服务,强调用户体验等等;文献与馆员或用户的关系也呈现出主体之间的关系,比如,重视馆员在文献分类标引中的主体地位,强调文献信息工作的伦理取向等等。这样,“客观规律”在图书馆学研究中的优先地位被取代了,人们更多地思考作为主体的馆员和同样作为主体的用户之间的交流、表达与共识的形成,并努力满足人的各种理性和非理性的需求。

4 对价值论范式的反思

尽管价值论范式在图书馆学研究中日益受到学者们的垂青,但这并不意味着价值论范式下的图书馆学理解和图书馆学观点都是合理的。事实上,价值论范式在图书馆学研究中的

合法性正在被夸大。

首先,价值论范式没有厘清价值和事实的关系。价值论范式围绕“价值”概念建立图书馆学理论,努力解决现实图书馆中的价值问题,从而影响人们的价值观,表达某种最终目标或善良愿望。其基本思路是:预设某个理想,然后希望现实图书馆能够达到理论所指呈的那个理想图景。这一研究思路不是基于现实的图书馆具体“事实”,而是基于自我的主观“价值”想象,从而将价值问题与事实问题对立了起来。例如,提倡图书馆个性化服务的理想是善良的,但人的个性是千差万别的,考虑这部分读者的个性难免会顾此失彼地无视那部分读者的个性;考虑全体读者的个性,则会失去个性。其症结在于:研究者以旁观者的身份观察图书馆世界,形成了外在评论式的研究,从而既悬置了事实问题,也遮蔽了价值问题,个性化服务的价值弘扬变成社会和图书馆赏赐给读者的恩典。并且,当确定某种价值主张并要求现实图书馆奔赴这个价值目标之后,没有充分考虑到在达成目标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干预”和必需具备的现实条件,也缺乏对理想建构可能带来的各种代价的分析。例如,知识自由的观念把重视弱势群体的信息权利作为价值选择,但是,信息的使用不同于一般物质的使用,它对使用者的素质和智能条件(例如英语能力、专业知识、电脑水平、网络技术)有很高要求,那种仅仅通过政策倾斜乃至“救济”等手段谋求的信息公平,并不能真正改变弱势群体的弱势地位。无疑,不顾事实的价值追求,最终只能成为一厢情愿的幻想,它因忽视了图书馆实践活动的现实性和整体性,而导致与人的实践活动相脱离,无助于人与图书馆世界及其关系的真正改变。又如,我国高校图书馆对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大专生普遍实行借书数量递减原则。有人基于信息公平的善良愿望,认为这是对低学历学生的明显“不公”^[7]。事实上,不同层次的学生有不同的学习任务 and 科研要求,他们的文献使用能力也大相径庭(例如,低学历层次的读者相对缺乏阅读外文原版书或古籍线装书的能力)。在图

书馆现实文献保障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与其好高骛远地追求片面的平等,不如脚踏实地根据本馆实际,有效地协调差异,让差异本身构成有序的和谐等级。

其次,价值论范式无法证伪。价值论范式几乎都基于极强的个人价值判断,提出并弘扬关于图书馆的永恒价值主张。其全部操作是:先预设一个要达到的目标,比如信息公平,而这个目标是理想的,比如信息公平即以公正、平等之类的正面价值为底蕴;然后,对没有达成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最终作出理论建构。毋庸讳言,这是一种简单化的认识和思维。这是因为:该认识方式结合研究者个人的价值偏好,把自己的价值立场当作最高的价值真理,而研究者个人主张并竭力证明的某一价值,其正确性或真实性是无法检验的。现实情况是,这个世界是一个充满“意见”的世界,各种价值取向之间可能存在冲突。例如,基于用户体验的图书馆学理论,把主体人的个性化需求当作图书馆服务的基点,并强调规范化服务的不足,然而,也许只有通过规范化,才能最大范围地实现个性化服务。又如,近现代情报检索语言以语法化的人工语言为基本取向,从而也保证了信息编码的形式化和专指性,然而,用户的文献信息解码(检索)却习惯于自然语言,在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不能“无缝对接”的情况下,片面地贬损语法化的人工语言的作用,认定“知识信息的计量必须从语法层次向语义和语用层次发展”^[8],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人工语言(语法化)和自然语言(语用化和语义化)在信息编码(标引)与解码(检索)中各有短长。在人工语言取得独步地位的今天,强调自然语言的重要性是合理的,但把自然语言视为知识信息计量的发展方向,就不免有些矫枉过正了。再如,有学者从人文哲学出发,强调著作权保护(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的最终目标不在于给作者的劳动以回报,而是推动科学文化事业的进步,从而导出立法理念必须以方便用户的使用为归宿。这一价值取向固然有利于消解基于著作权法的理性偏执和理性滥用,但是,在著作权法诞生之

前或者在知识产权淡漠的环境下,所有的知识产品正是“天然”地以方便用户使用为旨归的。显然,片面强调“立法理念必须以方便用户的使用为归宿”,不过是极端化和情绪化的、过犹不及的表现。从本质上说,“价值”作为主体性范畴,并不能作是非对错式的二值逻辑判断,其本身并不具有真与假或者正确与错误的区别。套用哲学的语言讲,不论对问题的真伪性判断,抑或对语言描述对象的真值性判断,都必须藉由对真实对象的参照才能达成。

再次,价值论范式导致图书馆学研究的西方化和他律化。价值论范式下的图书馆学理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趋活跃,其思想背景是西方人文主义哲学。无可否认,域外学说和其他学科理论的介入,提供了对图书馆现实的另一种审视角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将理论借鉴和学科移植当成了图书馆学研究的目,必然会导致学术取向上的西方中心化和学科属性上的他律化。

第一,作为一个主体范畴,价值取向不能直接接受另一个价值主体的训导。然而,在我国,基于价值论范式的图书馆学研究几乎都可以寻觅到学舌西方的踪迹。例如,正在成为“显学”的知识自由和信息公平的观念,明显是西方民主国家的话语,而中国特色的民主并不等同于西方。正如黄俊贵先生指出:“图书馆属于社会形态,具有鲜明的社会性,美国作为民主国家必然要着重阐述它对于社会民主的作用,是可以理解的。而我国对公共图书馆的表述定位于‘社会教育机构’,较之前者更具内涵,富有包容性,不是局限于或突显于‘民主’武器。……即使《公共图书馆宣言》认为‘公共图书馆是民主政治的产物,也是民主社会的保障之一’,同样具有一定的片面性,这些欧美图书馆学者的理论,仅反映西方文化特点。我们认为,公共图书

馆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产物,又是全面作用于社会的工具,而不该将它局限于‘政治’。……图书馆无疑是一个机构(社会教育的),但作为一个制度(信息公平、民主的)就令人费解了。”^[9]总体而言,源自西方的实在论范式以客观性见长,因而是可复制的;同样肇始于西方的价值论范式,致力于确证主体人的精神存在,因而是主观的、不可拷贝的。目前我国的相关研究未能从根本上区分可与不可之间的异同去取,难免造成方向性的迷失,导致中国身份在世界图书馆学谱系中的“缺席”。

第二,从其他人文学科的思想中移植概念术语和理论体系,致使图书馆学成为其他学科的附庸。价值论范式努力将图书馆学“进之于道”^①,全面关注人的价值,构成了事实上的“人学”。其流弊是把文化概念或哲学论述直接套用于图书馆理论的演绎,导致了图书馆学的泛哲学化和泛文化化。例如,认为信息公平是信息权利之一,而信息权利又是以基本人权之一的姿态出现的。由此,从保障人权出发,提出图书馆事业的核心理念和最高使命是保障公民的知识自由及平等获取和利用信息与知识的权利。这样,解决图书馆问题(如信息公平问题),就成了解决更大的社会相关问题(如人生而平等问题)的注脚。这使得图书馆学充满了立场但却独独缺乏图书馆本身的立场,图书馆学自身的理论体系没有建立起来。不妨再以信息生态学(information ecology)的研究为例:信息生态学以研究信息、人、社会环境的平衡与和谐为旨趣,将生态学的一般理论及分析方法直接比附或套用于信息生态的研究,而忽略了信息生态并不像自然生态系统那样具有自我调节能力。我们认为,由于主体人的能动性的存在,信息生态具有主动进化的特点,其复杂程度远远高于自然生态。因此,在具体研究中(下转第85页)

① 所谓“进之于道”,是套用《庄子·养生主》“臣之所好者道也,进乎技也”而来。人们通常都会认为,技艺之事(如分类编目)就是技艺之事,只要掌握技艺(如《中图法》)就行了。而庄子恰恰是要强调:技艺之事非只技艺而已,只有从“技”的层次越入“道”的层次,才能达到出神入化的绝妙境地。“进乎技”就是超于技。从道家哲学的观点来看,任何技艺(包括图书馆的文献收集、整理与保存技艺在内),只有由术的层面上升于道的层面,才能达到技艺的最高境界。

tion-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electronic library services[S].2003 ed. .

- [11] Task Force on Academic Library Outcome Assessment Report[OL]. [2007-10-08]. <http://www.ala.org/ala/acrl/acrlpubs/whitepapers/taskforceacademic.cfm>.
- [12] SCONUL/LIRG Impact Initiative[OL]. [2007-10-09]. http://www.sconul.ac.uk/groups/performance_improvement/impact2.html.
- [13] Impact and Outcome of Libraries[OL]. [2008-08-28]. <http://www.ulb.uni-muenster.de/bibliothek/projekte/outcome.html>.
- [14] IFLA Statistics and Evaluation Section Strategic Plan 2006 - 2007 [OL]. 2006-04-03 [2007-10-09]. <http://www.ifla.org/VII/s22/annual/sp22.htm>.
- [15]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Standards 2007[OL]. 2007-06-09[2008-08-28]. <http://www.culture.gov.uk/>

reference_library/publications/3662.aspx.

- [16] LibQUAL⁺(TM): Charting Library Service Quality [OL]. [2007-10-08]. <http://www.libqual.org/>.
- [17] A Research Study into International Library Economics [OL]. [2007-10-08]. <http://www.libecon.org/>.
- [18] Counting Online Usage of Networked Electronic Resource [OL]. [2008-08-28]. <http://www.projectcounter.org/>.
- [19] 李国新. 图书馆怎样证明自身对社会的贡献 [M]//张红霞. 图书馆质量评估体系与国际标准.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1.

张红霞 海南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邮编 570228。

(收稿日期: 2008-09-03)

(上接第 46 页) 只能借鉴自然生态的思维方法与逻辑而不能直接使用其具体观点。

事实上, 价值论范式导致的他律化, 使得迄今能够见到的价值论范式下的大多数研究结论或阶段成果几乎都是转瞬即逝的东西, 在其中, 我们总是看不到永恒。

5 结语

真实的图书馆活动是在人与人之间(馆员与用户之间, 甚至馆员与馆员之间、用户与用户之间)展开的。但是, 实在论范式和价值论范式都是以旁观者的身份, 努力给出关于图书馆(学)的终极认识, 未能回答“如何处理和协调人与文献信息的关系”这一图书馆学研究的真正旨趣。无疑, 只有在反思两者不足的基础上, 才能建立合理的研究范式, 确立图书馆学到底应该“研究什么”以及“怎样研究”。诚然, 反思不仅意味着批判, 还意味着积极的建构。如何超越实在论范式和价值论范式, 构建真正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图书馆学理论研究体系, 将会是笔者另一篇论文的主题。

参考文献:

- [1] 李满花. 超越拿来, 走向原创: 中国当代图书馆学研究之我见[J]. 图书馆建设, 2008(4): 76 - 78.
- [2] 蒋永福. 图书馆学话语的谱系学分析[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7(1): 12 - 16.
- [3] 常江, 胡海波. 从实在论走向价值论的当代哲学[J]. 理论探讨, 2007(1): 60 - 63.
- [4] 柯平, 王平. 基于知识资源论的图书馆学基础理论体系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6(2): 9 - 14.
- [5] 金胜勇. 图书馆学研究对象析论[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07(1): 4 - 7.
- [6] [德]鲁道夫·奥伊肯. 生活的意义与价值[J]. 万以,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54.
- [7] 宗红侠. 对院校图书馆促进信息公平的思考[J]. 现代情报, 2007(8): 119 - 120.
- [8] 马费成. 数字时代情报学发展展望(笔谈)[J]. 郑州大学学报, 2005(4): 5 - 7.
- [9] 黄俊贵. 明确图书馆本质 体现图书馆本质——从“图书馆”定义说开去[J]. 新世纪图书馆, 2006(4): 3 - 6, 11.

傅荣贤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副教授。通讯地址: 哈尔滨。邮编 150080。

(收稿日期: 2008-08-02)